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

股份有限公司

- (5)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 委託 資；
- (6)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 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公 的存款；
- (9)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貸款(括財務公 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 本集團通過財務公 以委託貸款方式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放貸款) 融資租賃；
- (10) 從事同業 借；
- (11) 有價證券 資(股票 資除外)；
- (12)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產 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
- (1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 會 准的其他業務。

經本公 進一步核查，其中部分金融服務為與其他方進行的業務或尚未開展之業務，實際並不會提 予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括：(3)經 准的保險代理業務；(10)從事同業 借；(11)有價證券 資(股票 資除外)；(12)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產 的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 (13)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 會 准的其他業務。

據此，本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 二日與哈電集團公 簽署了《金融服務框架 議補充 議》(「補充 議」)，對《金融服務框架 議》之條款進行了修訂，並按照補充 議規定，將上述並不會提 予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金融服務刪除。

關於存款服務

本公 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 存款服務的利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 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 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確定，且並無以本公 資產 為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 准、年度審閱 所存 露規定。

關於其他金融服務

經補充 議^修訂後，本公 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 的其他金融服務 括：

- (1)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 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 委託 資；
- (4)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 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本公 為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 的各項其他金融服務所收 的費率，均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結合金融市場行情以 同行業收費標準 按一般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當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 同種類服務所適用的費率確定。本公 結合附屬公 財務公 自身經營業務能力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業務需求，釐定本公 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 各項其他金融服務收 服務費用 手續費用年度交易上限。

當中，

- (1) 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 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收 的年度服務費用 手續費用最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
- (2) 助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收 的年度服務費用 手續費用最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3)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 委託 資收 的年度服務費用 手續費用最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
- (4) 辦理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 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收 的年度服務費用 手續費用最高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以上各項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將不會超過0.1%，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應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 准、年度審閱 所有 露規定。

除上文 露內容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 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 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 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 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 宋世麒先生；以 本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 于文星先生。